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202號

聲 請 人 黃見揚  
邵雅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冠宇建設有限公司、謝新菊間聲請返還擔保  
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提存金之返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規定，應具  
備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或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  
返還，或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  
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等上開要件其中之  
一，若未具備上開要件，即不得聲請返還。又上開規定，於  
假扣押所供之擔保亦準用之，此觀之同法第106條規定即  
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2年度司裁全字第177  
59號民事判決，為供擔保為假扣押，曾分別提供新臺幣30萬  
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2年度存字第2562、2566號擔保提  
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業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爰聲請  
返還擔保金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提出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狀及  
本院執行處函文之影本為證。惟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通知相  
對人行使權利之證明文件，是本件尚不得謂聲請人已合法催  
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。且聲請人亦未證明本件有符合  
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之情事，從而，  
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法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